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51號

原告 蔣定國
訴訟代理人 林如君律師
被告 關美玉
訴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
複代理人 吳祖寧律師
謝宜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叁仟叁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伍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為全家便利商店中和勝華店（下稱中和勝華店）之加盟人，自民國106年7月起僱用被告擔任中和勝華店之店長，負責銷售、收受款項、核對帳目、經營團購商品等工作。被告擔任該店長以前，原係擔任其他分店計時員工，後轉為月薪制正職員工，原告長期僱用被告，對被告十分信任。

(二)又原告經營數家便利商店，並聘請小幫手統計團購群組資訊製作表單載明顧客LINEID、購買數量和金額，被告須在工作群組下載表單，確認團購商品到貨，通知顧客到店取貨，若有問題，被告須將核對過的表單拍照上傳至LINE工作群組（下稱系爭工作群組），若核對無誤則不須上傳至系爭工作

01 群組，亦不用將核對過的表單交予原告。詎被告除未於109
02 年6月至110年2月、000年0月下旬至10月傳送團購代收款項
03 表至系爭工作群組，且亦未於109年4月至110年2月及000年0
04 月下旬至110年10月在系爭工作群組上傳問題表單，而此段
05 期間亦無顧客反應過中和勝華店取貨問題，顧客亦均有收到
06 團購商品並給付貨款，被告卻於自己或店員交貨收款後，未
07 確認是否收齊款項，甚至刻意隱瞞團購款項已有鉅額損失，
08 被告係直至110年4月15日才以LINE訊息向原告坦承「存摺簿
09 十店裡的錢」剩新臺幣（下同）18萬4,533元等情，原告始
10 知悉上開情事，姑不論被告是否涉及犯罪，惟其未盡店長之
11 責及注意義務，長期未對帳，而造成原告團購款項之損失，
12 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

14 (三)被告辯稱原告提出各加盟店團購商品總帳表（下稱總帳表）
15 商品無法證明有出售給客戶或排除客戶未取貨、即期品報廢
16 之可能性云云，惟查：

17 1.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624號侵占等案
18 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接受偵訊時，對於中和勝華店有收
19 到總帳表所列商品、原告有提供商品取貨單、客人有領取團
20 購商品，及與原告結算109年6月至110年2月團購款項少了74
21 萬餘元等情並不爭執，僅係爭執帳目不清並非被告之責任。
22 然被告於比對簽收單、總帳表內容後，從未表示中和勝華店
23 未收到總帳表所列商品，或有客人未收到商品而無法解決等
24 情，足證總帳表所列團購商品銷售之真正。被告於任職期間
25 卻未按時比對取貨單與收款金額是否有出入，如今更無視其
26 經手過之團購商品，而一概爭執總帳表之真實性，益徵被告
27 確實未善盡便利商店之店長職責。況被告陳稱用自己的錢填
28 補團購款項等情，適足以反證中和勝華店確實有銷售總帳表
29 所載商品，否則被告既未售貨，又何須填補虧損。準此，被
30 告明知有銷售總帳表商品，客人亦有收到商品，僅因被告未
31 對帳，致無法及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確認收款及交貨狀況造

01 成本件損失。

02 2.且依證人甲○○到庭所為之證詞，可知總帳表係統整各店長
03 在「LINE管理區群組」回報之訂購商品數量，且經證人甲○
04 ○當庭進行操作，即進入「LINE管理區群組」記事本，搜尋
05 109年4月14日公正街小籠包建立訂購資料，而被告於「LINE
06 管理區群組」回報中和勝華店共訂購13包，總帳表數量就會
07 是13，金額就會是單價乘以數量。併參以原告提出109年4月
08 至110年2月及110年9、10月各團購商品訂購者暱稱、商品數
09 量、銷售價格之所有「LINE管理區群組」記事本截圖，亦均
10 核與總帳表之內容相符，足證中和勝華店確實有訂購總帳表
11 所列載之商品，況客人若未領到商品，必會在團購LINE群組
12 反應，群組內員工會協助客戶取貨，顯然亦不會有總帳表所
13 列商品未到貨之問題。總帳表係記載數家便利商店之例行性
14 業務文書，原告名下其他便利商店銷售狀況和款項金額均與
15 總帳表一致，其他分店的團購商品均有到貨並向客戶收款繳
16 回，根本不可能僅就中和勝華店部分去提供不實之業務上文
17 書。併參以收受及清點團購小幫手配送商品係店長之職責，
18 被告當時並未反應總帳表所列109年4月至110年2月及110年
19 9、10月商品未到貨無法出售或客戶未取貨之情形，且倘若
20 店長未收到貨物，或係通知客戶3次後未領取，均可以與團
21 購小幫手聯繫修改表單，然被告從未反應要修改表單，空言
22 辯稱原告無法證明有出售商品或不排除有商品過期情形，實
23 屬無稽。且倘被告未出售商品或未通知客戶取貨而造成商品
24 過期，亦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失職行為造成商品損失，被告
25 仍應負擔賠償責任。

26 (四)被告復辯稱原告之團購處理流程有重大瑕疵云云，惟客戶領
27 取團購商品雖不需要簽名，但收款人要在取貨單上簽名，店
28 長應確認取貨單與總帳表之金額一致，若有出入應回報團購
29 小幫手，各值班人員有自己的收款袋，才會不須交接收款
30 袋，交班時則會確認收銀機現金數字，團購款項和收銀機現
31 金並不會混淆，店長有確實核對各值班人員收款袋及取貨

01 單，就不可能會有這麼大的損失。況原告名下數家加盟店的
02 團購制度均相同，並未發生帳目不清或無法匯回團購款項之
03 情形。而團購制度主要協助消費者能夠少量購入划算的商品，
04 享有折扣利益，原告亦會就團購業務發給員工獎金，堪
05 認團購處理流程並無何瑕疵可言。

06 (五)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茲分述如下：

07 1. 團購款項損失（詳如附表一）：

08 (1) 中和勝華店於109年4月之團購商品「0411-H東京電通液晶觸
09 控按摩槍」2萬7,720元未匯還原告；「0430-AJ虱目魚肚、
10 鯖魚片」1萬0,125元，僅匯還原告7,856元，其餘2,269元尚
11 未匯還原告；「0412-K金品醬園剝皮辣椒」4,060元，重複
12 記帳2次。綜上，被告尚未匯還原告2萬5,929元（計算式：
13 7,720元+2,269元-4,060元=25,929元）。

14 (2) 中和勝華店於109年5月之團購款項為12萬6,622元，被告於1
15 09年5月12日、5月18日各匯款1萬5,811元、2萬8,289元，尚
16 未匯還原告8萬2,522元。

17 (3) 被告於109年6月至110年2月未匯回中和勝華店各月之團購項
18 目及金額，經原告核對表單後，被告於109年6月至110年2月
19 未按月匯回之團購款項分別為21萬3,131元、20萬4,885元、
20 17萬9,402元、13萬2,549元、15萬0,964元、15萬2,590元、
21 19萬4,212元、20萬0,375元、9萬2,354元，金額共計152萬
22 0,462元。

23 (4) 被告於110年4月15日對帳後，有收齊110年3月至9月上旬之
24 團購款項。惟中和勝華店000年0月下旬團購款項9萬4,505
25 元、110年10月上旬團購款項7萬5,858元、000年00月下旬團
26 購款項5萬8,421元，嗣於110年10月25日由新店長即訴外人
27 乙○○接替被告，收到團購款項5萬2,897元，並清查店內未
28 領走團購商品金額為1萬2,469元。是被告未匯回000年0月下
29 旬至110年10月之代收團購款項為16萬3,418元（計算式：
30 94,505元+75,858元+58,421元-52,897元-12,469元=16
31 3,418元）。

01 2.團購款項以外損失：

02 (1)110年4月統計未銷帳五倍券係12份，其他員工協助尋找後，
03 再尋得幾份五倍券條碼，故110年10月統計須繳回7份五倍
04 券，金額共計3萬5,000元。

05 (2)中和勝華店110年5月至9月網路購物到店取貨扣款2萬3740
06 元。

07 3.上開金額共計為185萬1,071元（計算式：25,929元+82,522
08 元+1,520,462元+163,418元+35,000元+23,740元=1,85
09 1,071元），扣除被告於109年8月27日、12月24日、110年4
10 月15日各匯款40萬元、35萬2,000元、13萬0,722元（被告未
11 列表或指名為何月份或哪些團購商品款項）後，被告尚應匯
12 還原告96萬8,349元（詳如附表二）。

13 (六)被告於000年0月間與原告對帳確認，109年4月至110年2月團
14 購款項差額約75萬元，原告因被告繼續工作，聲稱信貸填補
15 團購款項，顯然難以負擔全額損失，才會告知被告先賠償一
16 半，並無捨棄其餘損害之債權，亦未表示過不會再對被告請
17 求賠償。況原告顯係在被告為員工，並承認損失金額願意賠
18 償之條件下，暫不請求被告賠償全額損失，然被告於訴訟中
19 仍矢口否認原告有交付團購商品，至今未賠償原告一分一
20 毫，亦未提出過貸款填補團購損失之證據，原告遭受騙匯款
21 10萬元予被告，依客觀經驗及論理、公平正義等原則檢視，
22 足認原告當時僅係體諒被告無力賠償，而暫不追究，並無對
23 被告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

24 (七)被告雖為時效抗辯，惟原告提醒被告要結團購款項時，被告
25 均未反應過團購款項問題，被告總係口頭告知會將款項存入
26 團購帳戶，之後會對帳，被告係直至110年4月15日才與原告
27 當面統計109年4月至110年2月團購款項缺額，被告並訊息向
28 原告確認「存摺簿+店裡的錢」剩18萬4,533元，先匯回13
29 萬0,722元等語，此時原告才知悉，並非如被告所稱有將各
30 月款項先存入帳戶，而係被告侵占或遺失團購款項，侵害原
31 告之權利。被告辯稱其已於109年10月7日傳送訊息告知團購

01 款項問題，惟原告當時並未注意，後續亦僅討論友善時光
02 (即期品)貼紙問題，故原告於110年4月15日以前，僅認知
03 被告帳目尚未整理完畢，根本無法想像被告係未核對任何1
04 筆團購款項。況原告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
05 外，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之契約責任規定
06 為請求，自無罹於時效之情形。

07 (八)再者，兩造110年4月15日對帳後，被告稱向銀行貸款10萬元
08 來彌補團購款項差額，原告見被告並不否認未盡到店長的職
09 責，亦願承擔責任，原告衡量被告任職多年，情義上想給年
10 輕人自新及留任機會，慢慢賠償團購損失即可，並於110年4
11 月23日匯款給被告10萬元，要被告先拿去償還貸款避免支出
12 借款利息，被告110年10月突然離職，原告才驚覺，被告或
13 許根本未貸款10萬元，反而是詐騙原告10萬元，故原告先位
1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縱被告無詐
15 欺犯意，原告當時係在被告同意負擔一半損失前提下，才匯
16 款10萬元予被告，讓雙方負擔相當，然被告並未賠償店內任
17 何損失，應屬無法律上原因受領10萬元利益，原告備位亦得
18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

19 (九)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8,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
21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雖為中和勝華店店長，然因便利商店之職務繁多，同時
24 須結帳、補貨及進貨等，店內之值班分為早班、中班、晚
25 班，各班人員包含被告在內，皆為原告所僱用。但店內人手
26 不足，被告並非專職結帳，各班人員皆會經手團購之收款，
27 各班收款後會將所收款項另行放入夾鏈袋，於各班下班時將
28 前開款項放入辦公室之金庫內，而每日早上早班人員須結清
29 前1日之帳務，故會開啟金庫作帳，團購款項有時為被告取
30 出金庫內之團購款項後匯款予原告，有時被告較為忙碌，則
31 由早班或晚班人員協助整理團購款項後給予被告，被告再匯

01 款予原告，且皆已如數匯款予原告，並無獲取任何利益。

02 (二)又原告建立之團購處理流程，依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陳述內
03 容，客戶領取團購商品不需要簽名，未依法開立發票給客
04 戶、僅由值班人員取貨表單上註記，然後將款項放到夾鏈袋
05 內，但不需要跟下個值班人員交接是誰收的款項等語，顯見
06 原告建立之全家勝華店之內部控制、團購流程皆存有重大瑕
07 疵，無法排除有心人士趁此漏洞而侵占款項之可能性，此即
08 為系爭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之緣由，姑不論本件實際應收
09 金額究竟為何尚屬有疑，原告建立之流程本有重大瑕疵，已
10 如前述，則無論係何人進行收款之結算，皆有可能導致帳目
11 不符之結果，亦即被告縱使於收款後有對帳，僅可得出團購
12 款項有短少之結論，無法改變團購款項短少之事實，故被告
13 未對帳之行為與損害結果發生間，顯無條件關係存在，顯與
14 損害賠償要件不符。且原告經營團購，本應依營業稅法相關
15 規定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惟原告未依法開立發票，除違背行
16 政法上義務外，更造成團購商品是否確有進貨、是否確有出
17 售予客戶、各店員是否收受款項無誤等節事後難以核對，倘
18 若原告經營團購皆有依法開立發票，前開情事即可透過收銀
19 帳表逐一核對，而被告僅係原告之受僱人，依原告建立之團
20 購流程處理，並無違反注意義務可言，反係原告逃漏稅捐致
21 生之後果，原告自難辭其咎。

22 (三)原告固舉證人甲○○用以證明總帳表之形式及實質上均屬真
23 正，惟證人甲○○係自110年3月8日起始受僱於原告，顯然
24 無法證明於110年3月以前之總帳表所列商品確實有進貨至全
25 家中和勝華店，更無法證明總帳表所記載品項皆有出售，無
26 從證明實際銷售情形，且原告亦未提出進貨憑證，及總帳表
27 所列商品皆有出售之相關證據，應認原告主張受有損害並不
28 可採。況依一般經驗法則可知，網路購物客戶未前來取貨、
29 退貨之情形所在多有，而團購亦類似網路購物，縱認確實有
30 「進貨」，原告所提證物皆無法證明確實有「出售商品給客
31 戶」，且依原告所提出「LINE管理區群組」記事本109年4至

01 7月團購商品項目、金額、數量截圖檔案光碟，其中檔案名
02 稱：「0000-00-00下午4.00.21」，該截圖內容記載：「群
03 友登記不一定代表可以取貨」，顯見客戶縱有下單團購商
04 品，惟該商品是否確實有出貨、客戶是否有取貨等，未必與
05 總帳表記載一致。遑論，總帳表所列商品多為食品，亦無法
06 排除客戶未取貨、或商品超過保存期限而未售出之情形，且
07 證人乙○○亦證稱無法確認總帳表究竟有無如實更改，益徵
08 客戶縱有下單團購商品，客戶是否有取貨、有無即期品報廢
09 之商品等情，未必與總帳表一致。

10 (四)再者，關於原告主張團購款項以外損失部分，依證人乙○○
11 所為之證述可知，其中五倍券部分，無法排除實際上未遺失
12 五倍券，原告並無受有損害之情形；至於其他扣款部分，則
13 無法排除為收銀機銷帳與實際情形不符所致，亦難認與被告
14 有關。

15 (五)原告曾於110年10月25日以訊息向被告表示「我負擔一半…
16 以上金額你給我45萬就好。…對！沒算到！那是39萬！」等
17 語，即團購款項由原告負擔一半之意，故縱鈞院認原告主張
18 有理由，原告已向被告明確表示免除一半債務之意思表示，
19 則原告請求超過前開債務免除之金額，應屬無理由。甚且，
20 原告經營團購，依常理及常情而言，應知悉經營團購依法應
21 開立發票，除符合法律規範申報營業稅外，更可依據發票並
22 配合機台清帳系統，核對進貨、出貨、收款情形、由何人收
23 款等情事，以明確釐清責任歸屬，然原告捨此不為，造成原
24 告自身亦無法確認究竟係何人造成團購款項之出入，原告身
25 為加盟主卻未依法申報稅捐，自應負主要之責任。被告於10
26 9年10月7日即以LINE向原告表示團購款項有出入，而兩造間
27 係使用LINE聯繫工作事宜，亦為原告所不否認，則原告本應
28 負有注意被告聯繫工作事項之義務，惟原告既自認其無視被
29 告前開工作訊息，原告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重大過
30 失，並放任損失繼續擴大，自與有過失，且綜合原告前開過
31 失情事，原告應負全部責任，請鈞院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免

01 除被告應負賠償之責。

02 (六)此外，縱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惟被告於109年10月7日即以
03 LINE對話紀錄向原告表明「…真正的主因『團購錢』在當初
04 開團大結算與一開始，總共少了我大概快4個月的薪水。…
05 當初一開始作法，其實你知道～大家一起丟錢到袋子裡，你
06 覺得方式不好，事後跟你討論，幫我想到這個方式…。」等
07 語，顯見原告至少於109年10月7日即已知悉損害發生，迨至
08 000年0月間始提出本件訴訟，則原告主張110年3月以前之請
09 求皆已逾民法第197條所定2年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
10 辯。

11 (七)至於原告匯款10萬元部分，原告既已自承其係出於情義上想
12 給予年輕人自新及留任機會，故匯款予被告等情，並未舉證
13 本件被告有何詐欺行為，故其主張匯款10萬元係受詐欺云
14 云，顯係出於臆測，自不可採。

15 (八)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7 (一)原告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中和勝華
18 店之加盟人，全家公司已對原告說明營運不保證勢必成功，
19 原告係依據全家公司之指導進行營運。

20 (二)被告自106年7月起至110年10月24日止擔任全家便利商店中
21 和勝華店店長，負責銷售商品、收受款項、核對帳目，原告
22 為其雇主。

23 (三)被告於109年4月、5月及110年5月至10月18日有於LINE工作
24 群組傳送匯回團購款項之訊息。

25 (四)被告稱向銀行信用貸款10萬元填補團購金額，原告遂於110
26 年4月23日匯款10萬元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27 0000000號)，讓其先償還信貸債務。

28 (五)被告於110年10月24日傳送訊息表示中和勝華店遺失10份五
29 倍券，金額為5萬元。

30 (六)原告曾以與本件相同之事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於112年6
31 月7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6624

0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七)原證二、四、六、八之形式上為真正。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或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96萬8,349元，是否有據？

06 1.按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
07 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
08 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
09 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
10 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
11 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又債務人負
12 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
13 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
14 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雖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
15 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
16 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
17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
18 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
19 人證明之；再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
20 衡；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
22 自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77年度台上字第198
23 9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關
24 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未設規定，自應依債務本旨，
25 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務。至於有償之僱傭契約，受
26 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
27 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而言。受僱人
28 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者，應負債
29 務不履行中之不完全給付責任。又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
30 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
31 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

01 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
02 無相當因果關係。

03 2.查被告自106年7月起至110年10月24日止，受僱於原告，擔
04 任全家便利商店中和勝華店店長，負責銷售商品、收受款
05 項、核對帳目，為兩造所不爭，兩造間既有僱傭契約存在，
06 依約被告應依原告之指示，為原告服勞務，如被告因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未依原告指示提供勞務，其給付即屬不符債之本
08 旨，而為不完全給付，該不完全給付倘已無從補正，原告因
09 此受有損害，即得依法請求被告賠償，此觀民法第227條第1
10 項、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即明。經查：

11 (1)證人甲○○在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全家超商負責團購之工
12 作，各店有獨立之團購群組，我是統一發到各店之群組內，
13 中和勝華店之團購群組，就叫中和勝華店團購。我每天工作
14 流程為早上8點發第一次團購商品，發給群組之群友們，中
15 午12點會發第二次團購商品，再隔日約早上11點前做訂單之
16 統整，例如我以今日之開團商品為例，如果群友需要訂購商
17 品會直接留言商品之英文代號及數量，統整人是各群組之店
18 長們，從我任職起負責6個店之團購事宜，統整後會建立在
19 每一團之記事本內，以我開團當日之時間，如果有特殊訂購
20 會單獨分出來，建立在記事本後店長會把群友下單之數量依
21 照英文代號填寫在記事本裡面，例如J代號商品底下就會是
22 群友LINE名稱及數量，每家店會有打上店長名字與店名及每
23 個代號之總數，統整後我會製作EXCEL表單，例如商品名
24 稱、售價、每家店總數統整好，確認每家店都有訂購後，我
25 就會在他該下訂之地方做訂購，並把我訂購之數量填寫在表
26 格內，然後我就會製作取貨單，每一個店的表單都會有商品
27 名稱及下訂群友名字及訂購數量及總金額，提供給店長們做
28 通知取貨，店長們會以表單上之金額做收款，收款人可能是
29 工讀生或是當班人員會在當天交班時統一放在投庫袋內，有
30 拉鍊密封會投在各店金庫裡，店長會用空閒時間核對所有人的
31 收取金額是否正確，月中或是月底時，我會提供給店長們

01 總帳表做核對，如有金額出入，會當下告知並更正，確認正
02 確後店長會匯款給原告。錢我並不經手。此流程從我任職起
03 就是這樣做。各店店長確認團購群組之數量後，回報到LINE
04 群組管理區群組。各店長會統計各店商品數量會回傳並放在
05 記事本內，也都是回報到LINE群組管理區群組。原證7是統
06 計團購後提供給店長核對的表單，這表格從110年3月以後是
07 我所製作的。這會存在團購匯款回報群組內，但因LINE圖檔
08 有時效限制，所以現在群組已經看不到原證7之資料了。後
09 來因為會有這種限制，從110年7月起才會把這種表單存在這
10 個群組之記事本內，我是直接跟原告學習、製作，並無接手
11 前之資料，但這些資料可以從LINE群組管理區看到當初的銷
12 售單價跟每家店群友訂購的數量。總帳表就是原證7之文
13 件，如果要對照我到職前之總帳表商品數量及金額記載內容
14 是否正確，比對時金額就會是建立記事本時填寫之特價金額
15 或是團購金額，數量會是店長們收單後之總數，金額即是單
16 價乘以總數，金額及數量會建立在記事本部分是建立在LINE
17 群組管理區群組裡。原證7商品的進貨分成幾種，新團購訂
18 購商品這個訂購方式是全家總公司提供給我們內部人員訂購
19 之渠道，另一種是行動購訂購是我們全家總公司的電商平台
20 出貨，會像包裹一樣進貨到店，還有一種是店內後台可以做
21 訂購之商品，也是跟全家總公司做訂購。第一、三種都是全
22 家總公司出貨到店。原證7團購商品進貨時全家總公司會製
23 作貨單，進貨時間之當班人員及送貨司機會核對數量，店長
24 會依據商品到店，傳送到店之商品名稱及數量至LINE群組管
25 理區群組。原證7總帳表是否會留有進貨憑證，要看店長，
26 有些店長不會將貨單留存太久。各店長在職期間都可以從LI
27 NE群組管理區群組之記事本去自行比對商品之團購數量及金
28 額是否正確。顧客若未領到團購商品，也會在團購line群組
29 反應，反應後是由我處理，我會確認商品到店之數量是否跟
30 我訂購的相同，若皆有到店我會請店長們撥空通知客人取
31 貨。如果未到貨就會跟訂購平台做確認，並且回覆客人原

01 因。在顧客反應情況後我會協助客人解決問題並協助取貨。
02 原證4是取貨單，我會放置在LINE群組管理區群組以PDF檔傳
03 送提供店長列印。我所提供之取貨單在收款確認及備註欄是
04 空白的，其餘欄位是記載完成的。中和勝華店之取貨單在我
05 任職期間的都還有留存。從原證4記載顧客名稱及商品數
06 量，可核對原證7所載內容之正確性，原證4於店鋪人員簽名
07 收款後，通常是由店長來核對收款金額。每一班當班人員投
08 庫後店長會將團購文件拿出來統一放置自己指定之位置，每
09 一家店都不同，大部分在金庫內，然後店長會撥空確認當班
10 收款金額是否正確，如有誤可以與當班做確認並問原因。這
11 部分我都沒有經手，但因為我在另一家永和環河店，看到該
12 店長是這樣以原證4核對團購商品收款金額，因為我的辦公
13 桌就是放置在永和環河店。店鋪人員簽名後的原證4應由店
14 長保管，留存到核對總帳表金額正確時，如與總帳表不同會
15 直接與我反應並且更正，此份取貨單店長們就可丟棄或是再
16 利用。當月團購總金額依據是總帳表所記載之數字，原證4
17 表單上會有日期跟英文代號及商品名稱，會跟原證7總帳表
18 最左邊的商品相同，原證4之合計數量及金額也會與總帳表
19 勝華店之數量及金額相同。有開發票的商品並不會製作在總
20 帳表內，因當下客人就會付款，且我們不做經手，是會跟全
21 家總公司自己之系統做結帳，原證7之總帳表都沒有開立發
22 票給顧客等語。另證人乙○○在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110
23 年10月起迄今，在中和勝華店擔任店長，接手前是由被告擔
24 任店長，而我之前亦有在原告經營之永和鼎豐店及永和永復
25 店擔任店長。我在110年9月份時知道被安排要去接中和勝華
26 店，故在000年00月間某日，有去到店裡詢問店長即被告問
27 說團購有哪些未取，哪些屬於現貨，團購金額有哪些沒有給
28 老闆，被告稱她都已經給了，被告離職後，我有一一核對團
29 購未取及現貨數量，有再以電話及簡訊與被告求證，大致就
30 是告訴她點貨數量及金額，被告只有回答我「好」。原證9
31 右上方的訊息內容是我接任被告工作後，清點中和勝華店的

01 狀況。又原證4、原證7都是小幫手製作的，原證4是給每一
02 家店長作為通知取貨之專用表單，我們會按照上面之名字去
03 進行取貨通知，原證7是我們最後要匯給老闆之總金額表，
04 這會顯示出來給每家店店長核對是否有錯誤，若有誤當下都
05 可以提出做修改。我任職店長期間，有關原證4取貨單、原
06 證7總帳表都會上傳到LINE管理群組供各店長下載，這是我
07 在擔任中和勝華店店長前就有的團購模式，列於原證4、原
08 證7之團購商品都是已訂購成功且到貨之商品。顧客若沒有
09 領到團購商品時，如果是有缺團，小幫手會在群組通知客人
10 取消，若是部分商品未到貨，是由各店店長自行通知客人，
11 看是否取消或是等商品到貨再取貨，如有取消部分，小幫手
12 在團購表單上會做修改。以取貨單簽名核對團購款項金額，
13 是屬於店長的工作。正常是每天都要去做核對團購款項，如
14 業務較繁忙我就是一週核對一次。在核對過後之取貨表單，
15 我都會留存到老闆帳務核對無誤後才丟掉。我接任中和勝華
16 店後，核對及匯回該店團購款項並無困難，且依我所知，原
17 告名下其他分店並沒有發生像被告無法匯回大筆團購款項的
18 情形，除薪資外，店長負責之團購業務會再額外發團購獎
19 金，會按照一個月之團購金額是乘以一定之比例，在109年4
20 月到109年10月期間，當時我與被告交情還不錯，我們在聊
21 天時，被告有提到她業務過於繁忙，沒有時間對團購的錢，
22 我就說那我幫妳對，大概就是在這段期間我有去2、3次，我
23 有去幫被告核對團購帳務，一張張幫她找看看誰有取了沒有
24 將錢交回來，當時就發現帳務空洞就很大了，當下我就有與
25 被告說少了多少錢，我現在不記得數字，但大概有好幾十
26 萬，被告說她知道，她已經有小額貸款十萬元來補了，被告
27 自己都知道應該要如何處理，但不知為何最後會變成這樣。
28 當下我沒有辦法確認少錢之原因，因為店舖不是我在管理，
29 我只是幫她找看看錢去了哪裡，看看有無辦法幫被告找回一
30 些錢。就顧客領取團購商品，商品小幫手會將團購商品送達
31 店舖，然後發取貨單，再由各家店店長通知取貨。顧客會到

01 店裡告知我們要取團購商品，我們就會拿出如原證4所示之
02 表格，請客人看他們的ID是哪一個，然後我們會拿東西給客
03 人，然後客人就會付錢，給商品的員工就要在原證4上簽
04 名，他會將備註上所貼用記載編號金額等內容的紙條撕下來
05 交給店長，再由店長自行去做團購表格之核對。團購商品之
06 結帳方式，要看是店舖原賣之商品還是預購之商品，預購之
07 商品是由小幫手統一訂貨，再由公司送達到店舖，如果是店
08 舖原賣商品，就是由店長自行訂購。結帳方式，預購是收現
09 金，原賣商品是收銀機收帳，原賣商品除非是老闆額外給予
10 優惠，不是直接結帳，而會收取現金。團購商品結帳後，現
11 金當下會放在收銀機，等員工下班會放在所屬之小袋子裡，
12 每個員工都會有一個小袋子來裝團購的錢，這團購的錢會隨
13 著當天的帳一起回到金庫裡。預購的團購商品沒有辦法開發
14 票，沒有辦法開發票的都會事先告知消費者，如果是有透過
15 收銀台收取就會有發票。原證7都沒有開立發票，因為大部
16 分都是預購，因為有開發票的就不會製作這種表單，因為已
17 經有入公司帳。原證7之商品送到全家各分店方法，有的是
18 小幫手會下在各店，由店舖去核對，如果數量較少，因無法
19 成團，小幫手會統一訂於某間店，再由小幫手送到各家店，
20 這些預購商品都是由小幫手去訂購。商品送到各分店後，由
21 店長清點貨物，通常都會找店長在店的時候，跟小幫手進行
22 清點，除非是店長有額外指派人去做清點。在我任職店長之
23 店舖中，顧客未取貨時，會先對顧客通知三次取貨，如果都
24 未取，我就會再用現貨把商品賣出，就是在群組上詢問有客
25 人要让出，看有沒有人要購買，這也不開發票，這就是用來
26 抵銷原客人沒有取貨之帳務。這些未取貨之商品有時是超過
27 保存期限而無法賣出之商品，這時就要自行吸收，所謂自行
28 吸收，如我們有通知客戶三次以上，客戶都沒有取貨，導致
29 商品過期，這些費用由老闆吸收，但如果是店長尚未通知再
30 次取貨導致商品過期，這就由店長自行吸收。如果是商品過
31 期之部分，不會顯示於原證7之表單上，因為給的商品是沒

01 有過期的，只有各店鋪才會知道商品過期。原證7之表單如
02 果由老闆自行吸收過期部分之金額，表單上就會扣除，就會
03 有更改後之表單。原證7是否要更改是當下由店長與小幫手
04 做聯繫，我無權過問等語。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抗辯，惟參諸
05 前開證人之證述，足見原告確有訂購如原證7所示之團購商
06 品，且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亦屬真正，至原告有無依營業稅
07 法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之爭議，本屬二事，與本件事實無涉，
08 尚不能因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參以證人乙○○證稱：
09 我接任中和勝華店後，核對及匯回該店團購款項並無困難，
10 且依我所知，原告名下其他分店並沒有發生像被告無法匯回
11 大筆團購款項的情形。我在任職店長內經營之團購商品並無
12 自己先墊款之情形等語。益見團購流程及內部控管並未存有
13 重大瑕疵。

14 (2)復查，證人乙○○在本院審理時證稱：原證10不是由我處理
15 的，我交接時這已經結束了，我交接後我有幫被告找過原證
16 10格式之文件，因被告少了7份五倍券，想說幫被告找找
17 看，看可否少賠一點，到最後只有找到2、3份，我記得最後
18 好像還差4份，找到後有幫忙銷帳，就是把客人要取得單子
19 印出銷帳。這是政府當時推出之五倍券，客人來取的時候我
20 們會做核銷動作，例如公司到兩百件，應該是兩百件全取
21 完，故公司會要求司機去各店鋪把所剩之數量收回，原證10
22 表單上記載數量0，應該是由司機記載的，因為司機沒有收
23 到剩餘要交回之五倍券。領取方式是客人去商店裡的機器印
24 製小白單，再到櫃台領取，可能是因為領取之過程中有所疏
25 失，導致沒有銷到帳，但實際上客人已經領走，所以公司抓
26 帳才会有這些數字。如果銷帳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失，各店需
27 要賠償給公司。原證11是公司的表單，我交接時，老闆有請
28 我幫他尋找這些包裹是否還有在店裡，但我什麼都沒有找
29 到，因為這是客人所訂，公司規定就是客人要7日內取走，
30 未取走之商品要退回公司，有可能是客人已經取走了，但是
31 收銀機沒有過刷出來，導致沒有銷帳，那司機也收不到東

01 西，所以公司就扣店舖的錢。又清點五倍券、清點網購商品
02 數量及退貨都是店長的管理工作等語。足見有關清點五倍
03 券、清點網購商品數量及退貨亦均屬受僱於原告擔任中和勝
04 華店店長之被告，受原告指示，為原告服勞務所應負責之管
05 理工作。

06 (3)綜上觀之，被告既受僱於原告擔任中和勝華店的店長，依原
07 告指示執行收受及清點團購配送商品清點五倍券、清點網購
08 商品數量及退貨等工作時，自負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9 務，提供勞務之給付，詎被告未於109年6月至110年2月、00
10 0年0月下旬至10月傳送團購代收款項表至系爭工作群組，亦
11 未於109年4月至110年2月及000年0月下旬至110年10月在系
12 爭工作群組上傳問題表單，且復未按時比對取貨單與收款金
13 額是否有出入，致團購款應匯及實匯款款項存有如附表二所
14 示團購款項之差額；另復未於110年5月至9月確實清點網購
15 商品數量及退貨，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二所示網購扣款之損
16 失。至原告雖主張受有五倍券遺失7份合計35,000元之損
17 失，然證人乙○○在本院審理時已證稱其接任店長後有再找
18 到2、3份五倍券，最後僅差4份等語，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19 遭全家公司扣款之未銷帳五倍券份數確實為7份之事實，堪
20 認原告此部分僅受有4份五倍券合計20,000元之損失。又被
21 告上開所為，顯就其僱傭契約之履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
22 事，且可歸責於被告，又該不完全給付已無從補正，且與原
23 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
24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
25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5萬3,349元（計算式：1,792,331元＋
26 20,000元＋23,740元－882,722元＝953,349元），自屬有
27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3.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該條
30 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
31 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
02 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03 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4 件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係肇因於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05 注意義務之可歸責事由，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與原告有無注
06 意被告在通訊軟體上之聯繫訊息，本屬二事，二者間並無相
07 當因果關係，亦非與結果之發生有共同之原因，不能僅以原
08 告未注意被告於109年10月7日之聯繫訊息，即將之認定為助
09 成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況被告於110年3月至9月上旬
10 間，就收受及清點團購配送商品之工作，亦能本於債務本
11 旨，對原告提供勞務給付，足見被告就其僱傭契約之履行，
12 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與團購流程及內部控管無涉。是本件
13 應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適用。

14 4. 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15 之辭句，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
16 意，應從其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
17 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
18 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
19 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復按民
20 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
21 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附停止
22 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當然發生效力，附解除條
23 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均不待當事
24 人另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被告固抗辯：原告曾於110年10月25日以訊息
26 向被告表示「我負擔一半…以上金額你給我45萬就好。…
27 對！沒算到！那是39萬！」等語，足見原告已向被告明確表
28 示免除一半債務之意思表示等語。然細繹上開對話內容，原
29 告並未明確對被告為債務免除之意思表示，經探究原告之真
30 意，顯係以被告願匯回一半之損失金額為條件，被告事後既
31 否認就勞務之提供有何可歸責之事由，且亦未依訊息內容匯

01 回39萬元予原告，難認已發生債務免除之效力。是以，被告
02 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

03 5.又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既
04 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
05 部分，本院不另論述，又本院既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
06 為論斷，則有關被告依民法第197條規定所為時效抗辯等爭
07 執，亦無贅論必要，併此敘明。

08 (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
09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是否有據？

1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
12 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
13 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
14 誤或保持錯誤，影響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又當
15 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
16 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度上字
17 第2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其於110年4月23日匯
18 款給被告10萬元，要被告先拿去償還貸款避免支出借款利
19 息，再慢慢賠償團購損失即可，詎被告110年10月突然離
20 職，原告才驚覺被告或許根本未貸款10萬元，反而是詐騙原
21 告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2 等語。然查，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間於110年4月24日通訊軟
23 體LINE對話內容，原告對被告稱：「原本是一人一半，所以
24 是375000」「但因為你自己還有去信貸10萬」「所以你負擔
25 的部分會變成比我還多10萬」「而這10萬變成我來付(負)
26 擔，所以已經轉10萬給你去繳信貸了」等語，足見被告縱曾
27 向原告表示辦理信貸10萬元，然並未以此為由，要求原告應
28 匯款10萬元以供其清償，原告既係本於自己之意思而匯款予
29 被告，尚難謂被告有對原告施以詐術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
30 有損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31 告賠償10萬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2.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2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3 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參諸前揭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
04 容，足見原告係因被告有信貸10萬元，為供其清償而匯款，
05 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於前開期間確實有辦理信貸10萬元之
06 事實，是被告受領原告因誤信其另有信貸而給付之10萬元，
07 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從
08 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自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
17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就被告應給
18 付之105萬3,349元（計算式：953,349元+100,000元=1,05
19 3,349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7日起，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及第
22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萬3,349元，及自112年5月17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2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9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30 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李 依 芳

附表一：團購款項損失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商品	數量	金額	商品	數量	金額	商品	數量	金額	商品	數量	金額	商品	數量	金額
迷你小鬆餅	5	925	奧瑪烘焙爆餡芒果爽	11	2860	台鐵經典油排骨	29	5771	禾聯14吋DC風扇	7	7700	大成黃金脆皮雞腿排	38	1596
奧瑪烘焙-草莓夾、芋頭盒	11	2528	3kg蕃薯	6	1794	迷客夏大甲芋頭冰淇淋	32	3840	加拿大金鑽燕成嫩肩牛排	81	5589	江原道雪蟹蟹骨飯糰	116	2436
灣仔碼頭水餃	12	2268	防疫祈福箱	17	2550	鼎泰豐系列商品	18	1680	奧瑪烘焙爆餡芒果爽	21	4368	查理布朗大蒜麵包	25	3375
泰國頭等艙選魂梅	71	11289	康寧餐具Corelle	2	698	方師傅手工餅乾	12	4200	東京電通液晶觸控按摩槍	4	3960	泰國頭等艙選魂梅	24	3816
韓國美食江原道雪蟹蟹膏	19	2451	台灣德式香腸	8	680	大成頂級板腱牛肉	22	5830	田家千層拉餅系列	42	4158	「ELLE」70周年限定帆布水桶包	13	9087
G8more白木耳飲	7	1690	田家千層拉餅	37	3663	胖子子梅干肉、竹筍包	8	1352	大成原味雞胸肉	10	2100	奧瑪烘焙黑糖珍珠奶茶寶盒	1	199
東京電通液晶觸控按摩槍	28	27720	台灣冰釀豬腳	2	560	爆漿餐包(奶油、巧克力、花生)	38	3960	巴黎十五芒果雪酪	151	5889	立大食品古早味里肌豬排	18	1242
全家祈福卡	29	2900	義式莫札瑞拉香濃起士棒	12	1428	炳叔烤玉米	16	1920	方師傅生吐司	9	1440	天和龍虎斑分切/活凍透抽環切	4	500
瓊城烏龍麵	46	3634	古早味里肌豬排	23	3174	涼泉芳三明治冰淇淋	127	4826	披薩市Pizza Rice	112	4568	金露梅子燒酒	9	6291
金品醬園剝皮辣椒	29	4060	KIKI餐廳暢銷水餃	16	4128	王子洋公館麵包系列商品	5	520	古娃娃伯爵茶拿鐵曲奇餅	24	8400	鮮綠生活活凍大白蝦	12	3348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13	2015	藍綠帶Prime嫩肩牛肉	37	3626	白花椰菜米	14	1985	全家超柔抽取式衛生紙	131	26069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27	4389
團購熱銷美食-胖子子	35	6335	愛心肉粽一起幫	14	3906	3kg冰烤蕃薯	3	897	京采綜合小饅頭12入	14	1400	大立-菊島美食	5	1555
享點子美食(鴨翅、牛肉湯)	105	11855	八月堂黑糖、紅豆糕	31	3069	好市多科克蘭三層衛生紙	25	8475	龍鹹酥雞鹽酥雞	2	190	享點子舒食嫩雞胸	33	4580
花蓮公正街小籠包	13	1287	海邊走走花生愛飽蛋捲	14	3360	韓國大蒜麵包餅乾	6	1422	龍鹹酥雞鹽酥雞綜合包	2	220	京彩珍珠黑糖饅頭/小辣妹	18	2120
總舖獅峰油粉雞煲	20	3600	韓國限量美食	17	5420	宜蘭豐豐蔥油派	9	1440	扒扒飯呷拉扒鬆	8	960	遠得堂雞蛋煎餅	45	2025
大成脆皮雞腿排	24	5040	口罩收納夾、盒	41	1308	古早味里肌豬排	18	2484	扒扒飯雙椒醬	14	2380	江原道雪蟹蟹骨原味/辣味	7	899
炳叔烤玉米	22	2640	迷客夏冰淇淋大甲芋頭牛奶	2	240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12	1920	老實農場冰角	27	4040	3D洗衣凝膠球	2	738
群組回饋林鳳營鮮乳	42	2898	大成雞腿排	13	2730	FMC4.0鮮乳買二送一	11	2090	奧瑪烘焙海鹽奶蓋蛋糕	27	2430	紐西蘭TALLEY'S冰淇淋	32	3272
扇屋點心起司條20入	16	1440	炳叔烤玉米	32	3840	FMC4.0鮮乳買大送小	27	2565	哈根達斯新品配+雪糕	28	8372	迷你鬆餅	3	555
亞尼克草莓多多生乳捲	14	4030	大成田園蔥油餅	14	1246	依蕾特經典綜合布丁	21	6279	大成勁嫩雞翅	33	2310	神農良食毛豆	82	4838
巴斯先生起司、香帥芋泥	23	6413	大成中一排骨	8	1800	亞尼克巴斯先生起司	11	3509	鮮綠生活藝參毛豆	14	1260	簡單生活脆口嫩雞	5	745
韓國蔬菜炒粉、辣炒年糕	16	1854	群組回饋林鳳營鮮乳	61	4209	韓國江原道蟹膏	54	6790	標大食品	60	6000	海揚鮮物香酥魷魚條	6	1320
大成原味雞胸肉	30	6300	台南麻豆助古早味招牌碗粿	10	1920	泰利薯條、金牌薯餅	40	3560	大成花椰菜米飯	56	5754	雅培米堤起士條	2	538
群組回饋林鳳營鮮乳	26	1794	金桃家芒果大福	7	1470	大成享點心海南雞胸肉	42	8358	100%純椰子水310ml	30	16200	大立菊島美食花枝排	3	897
奧瑪烘焙(布丁、餐包)	44	4348	亞尼克蜜生乳捲	8	2310	大成享點心麻辣鴨翅	3	597	南六醫用口罩	34	10166	義豐蔥油派	9	1440
爆漿起司蒜酥包	3	540	葡萄芽奶油曲奇餅乾	23	2760	金桃家奇異果大福	11	1980	超服貼3D立體兒童口罩	12	2160	味覺愛文芒果乾	45	2925
大永缸傳統健康飲品	20	2600	鮮綠生活藝參毛豆	38	3420	台中餐館小料理飲食空間	20	2781	新興四六一紅燒軟骨肉	24	6216	選魂梅	7	1113
群組回饋林鳳營鮮乳	34	2346	小英總統就職紀念酒	0	19250	參參先生汪仔冰蛋糕	14	3360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6	960	哈根達斯真我寵愛價	426	23430
東洋水產調味魚片	26	2764	方師父泡芙、奶昔	20	3060	迷客夏牧場大甲芋頭牛奶	25	3000	中山招待所	39	8106	玉美台灣綠竹筍	76	7980
藍綠帶Prime嫩肩牛肉	7	686	松露油味	21	2170	哈根達斯迷你杯	99	14527	地瓜酥/地瓜酥條	29	2871	炳叔烤玉米	73	4307
虱目魚肚、鱈魚片	164	10125	黑丸椒仙草	77	7623	FMC口罩	26	7774	松棧糖燻油味	11	1980	金門酒廠戰酒黑金龍	2	4360
王子洋公館牛奶、	27	2775	德國Persil全效能	5	1495	京采黑糖饅頭	20	2000	亞尼克生乳捲	7	2010	鮮綠生活活凍大白蝦	6	1674

				衣金球			桃鴨胸排			II板鮭火鍋片			肉鍋		
黑丸檸檬天愛玉凍	31	3379	野人舒食雞胸	53	3695	南六醫藥口罩	17	5083	舒肥奶油檸檬鮭魚排	19	1881	北海道薯條三兄弟	25	9725	
大立花枝丸	1	319	亞尼克生乳捲	4	1230	野人舒食牛排	15	2985	王品嚴選萬鮮手作黃金泡菜	14	2366	菲律賓7D芒果乾	59	4661	
炳叔烤玉米	32	1888	安格斯黑牛濕式熟成CH牛排c	29	2871	鮮嘟嘟水餃	9	1350	77乳加巧克力	19	1824	亞尼克蛋卷/原味生乳捲	22	6330	
臥佛蛇油膏/青草膏	16	1584	匠心醫療口罩	11	3289	午後紅茶、奶茶	12	1068	養樂多300Light	20	1600	湯種老麵草莓奶油爆漿餐包	5	495	
鮮綠生活虱目魚肚	16	2000	智利熟凍帝王蟹/蟹純肉/蟹腳生剖半	7	4740	10入紅殼初生卵	8	792	老四川和風綜合火鍋料	16	1840	林鳳營全脂鮮奶	44	3036	
鮮綠生活野生土魷魚	28	3640	熱樂煎乳酪三明治	22	1298	綜合炒蔬菜	5	695	老四川麻辣綜合火鍋料	15	1575	快樂大廚紅燒牛肉湯	22	2178	
鮮綠生活特厚智利鮭魚切片	33	4554	牧場直送4.0鮮乳	65	5135	山田村一蔣復刻版半熟四蛋糕	23	2415	老四川四喜原味綜合火鍋餃	10	1050	大成中一排骨	27	6075	
亞尼克切黃金沙生乳捲/原味	5	1638	德國百靈油	19	2660	絨毛購物袋Ryan	2	598	味味A排骨雞湯麵超值碗	21	1365	王品嚴選萬鮮手作黃金泡菜	17	2992	
黑丸椒仙草	27	2943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15	2235	絨毛拖鞋Ryan	1	399	奧瑪烘焙草莓夾	4	1120	義美巧克力牛乳	14	4186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29	4687	王品嚴選萬鮮手作黃金泡菜	16	2960	毛巾Ryan	1	89	瓜瓜園1kg冰烤蕃薯	20	2980	嗜嗜久久蒜味排骨	13	1547	
莫凡彼芒果杏桃/覆盆莓優格	143	7150	石二鍋123烏龍麵	13	715	頂級干貝蝦醬蘿蔔糕	16	4144	鮮綠生活虱目魚肚	15	2025	不二製餅蛋黃酥	5	1745	
井村屋紅豆/免熟芒果麻糬冰淇淋	131	5511	鮮綠生活活凍大白蝦	4	1116	蔥香芋頭糕	21	3234	鮮綠生活野生土魷魚	18	2340	立大食品古早味里肌豬排	106	7314	
荷蘭心型迷你鬆餅	8	1512	極暖絨/無重力系列發熱衣	7	1773	北海道鱈魚起司條	3	567	鮮綠生活特厚智利鮭魚切片	34	4692	花雕猴頭菇/麻油猴頭菇	30	2250	
享點子麻辣鴨翅	13	2587	好市多科克蘭三層衛生紙	19	6441	查理布朗湯普斯大蒜麵包	10	1350	中山招待所紅酒桂花釀桂圓米糕	7	1960	金色三麥喜囍佛跳金	1	1950	
冠軍監製生吐司	9	1190	神農良食毛豆	14	966	牧場直送4.0鮮乳	36	2844	蒸健康堅果湯圓	58	3422	晶賞櫻花蝦米糕	1	425	
玉美綠竹筍	14	1470	沒關係有暖KA	7	3879	公正街周家小籠包	23	2277	公賣局特級紅標米酒	76	2888	山藥村香酥小千貝/日式章魚燒	2	238	
大成優質雞塊	5	995	長榮航空牛肉麵	10	2818	愛上美味蟹蝦海鮮濃湯	25	1875	大成舒肥麻油雞胸肉	3	735	黑橋牌香腸蘿蔔糕	19	3800	
玉珍齋太陽餅/鮮奶小酥餅	6	1260	海瑞瑣丸	5	1145	愛上美味香純南瓜濃湯	18	1350	快樂大廚香菇竹筍雞湯	14	826	奧瑪烘焙黃金蒜酥吐司	7	1155	
還魂梅	11	1749	大成黃金脆皮雞腿排	19	3705	周家鮮食堂香酥鮮蚵捲	12	1500	快樂大廚麻油雞湯	11	649	義美全脂鮮乳946ml	31	2325	
LURPAK機上迷你切油	58	1914	義豐蔥油派/韭菜餅	15	3354	瓜瓜園紅心冰烤蕃薯	17	3893	海揚鮮物滿滿月亮蝦餅	45	4529	大成野菜雞肉水餃	43	4085	
台鐵經典滷排骨	6	1194	冷凍青花菜米狀/米粒狀花椰菜	17	2043	田家千層拉餅系列	12	1188	鉅織五更腸旺鴨血	28	4172	鮮嘟嘟豬肉高麗菜手工水餃	15	2250	
大成鹹香豬肉派	11	1595	蒲燒鰻魚片/鰻井便利包	53	5907	林聰明龍虎斑砂鍋魚頭	5	5495	安格斯黑牛濕式熟成ch牛排	62	4898	紫南宮過爐開運牛年發財金	180	6300	
雷之戀冰心綠豆糕	9	2520	得意生活韓式人蔘鮮雞湯	4	1136	玻尿酸藍莓牛奶雪糕	25	1250	大成大圓雞肉蔥油餅	28	2100	黃景龍老理香梅干扣肉	14	1820	
京彩黑珍珠饅頭	24	2400	得意生活薑母鴨	2	378	總舖獅峰油粉絲煲	19	3420	麻油燒酒極品羊湯	1	265	黃景龍九層塔香三杯雞	6	780	
連得堂海苔煎餅	52	2340	得意生活家傳酸菜白肉鍋	6	1134	LURPAK機上迷你切油	58	1914	四海遊龍高麗菜豬肉手工水餃	20	4600	黃景龍陽光普照椒骨排	7	910	
			得意生活清燉羊肉爐	5	1420	盛香珍多果實果凍	224	11200	白-康乃馨聖誕成人醫療口罩	5	1500	黃景龍養生黑蒜椒骨排	9	1170	
			披薩市Pizza Rice	111	4329	王品嚴選和風調味櫻桃鴨胸排	23	4025	泥色康乃馨聖誕成人醫療口罩	4	1200	養樂多300Light	32	2560	
						王品嚴選義式調味烤羊排	19	2831	泥色康乃馨聖誕立體兒童醫療口罩	3	1080	康寶火腿玉米濃湯	7	350	
						樂事洋芋片/多力多滋玉米片	75	1500	摩戴舒聖誕小馬成人口罩	2	780	義美保久乳125ml	2	598	
						沙威隆清涼潔膚抗菌濕巾	10	600	桂冠湯圓	88	3588	五月花頂級三層衛生紙	7	2513	
						全家潔膚濕巾	6	270	怡安雲彩醫療口罩	7	2023	草莓提拉米蘇便當	6	1980	
						黃金起士小羅宋	1	133	得意生活家傳酸菜白肉鍋	20	3400	哈根達斯福氣迎春牛	66	4838	
						牧場直送4.0鮮乳	41	3239	得意生活清燉羊肉爐	5	1275	董事長經典桂圓福寶糕	14	10500	
						野人舒食雞胸	40	2720	石二鍋123烏龍麵	31	1705	萬丹鮮乳-原味覺土司	47	4230	
						綜合炒蔬菜	7	973	崇米夫妻功夫手打牛肉丸	4	912	桃城雞排台式無骨雞鹽酥雞	10	1390	
						神農良食毛豆	20	1380	鮮綠生活活凍大白蝦	5	1395	桃城雞排美式薄皮雞腿塊	11	1529	
						讚岐烏龍麵	32	2208	得意生活麻油猴頭菇寬粉	19	1311	老彭友秘製黃瓜	2	498	
						活凍大白蝦	4	1116	海揚鮮物干貝	18	6120	老彭友秘製辣掌	4	996	
						海揚鮮物蟹管肉	10	700	海揚鮮物龍蝦沙拉	7	630	老彭友秘製泡菜	2	438	
						莫凡彼百香蜜桃優格	43	1935	海揚鮮物船凍鮮小捲	23	2070	唐緹元寶草莓	6	1662	
						莫鼎千張月亮蝦餅	58	5800	還魂梅	13	2067	海揚鮮物鱈魚	36	1620	
						吳家媽媽地瓜酥	20	1600	野人舒食舒雞胸	62	4030	鮮綠生活活凍大白蝦	41	7380	
						鮮綠生活金鑽蝦枝花丸	14	1526	義美全脂鮮乳946ml	61	4575	瓜瓜園紅心冰烤蕃薯	24	1656	
						食上天包蛋旗輪燒	7	518	海揚鮮物九孔海鮮	8	800				

(續上頁)

01

元寶&金魚綜合罐			餡麵包			本熱銷馬桶泡泡清潔劑			湯2i				
享食生活古早味軟糖罐	1	99	芋頭奶油滿餡麵包	1	28				亞尼克2i	14	3780		
享食生活象皮糖可樂風味	2	178	五油財神大雞腿油飯	6	654				鮭魚+虱目魚+鱈魚	11	1240		
本月未匯款合計		92354				下半年未匯款合計		94505	上半年未匯款合計		75858	下半年未匯款合計	58421

02

附表二：被告未對帳所造成之損失		新臺幣：(元)	
團購款項損失：			
月份	應匯	實匯	差額
10904	143150	117221	25929
10905	126622	44100	82522
10906	213131	0	213131
10907	204885	0	204885
10908	179402	0	179402
10909	132549	0	132549
10910	150964	0	150964
10911	152590	0	152590
10912	194212	0	194212
11001	200375	0	200375
11002	92354	0	92354
11009	155591	61086	94505
11010	134279	0	134279
新任店長匯回交接後的10月團購金額	0	52897	-52897
店內顧客未領走的團購剩餘商品	0	12469	-12469
小計	0000000	287773	0000000
團購款項以外損失：			

(續上頁)

01

110年五倍券遺失7份			35000
110年5月至110年9月網購扣款			23740
小計			58740
0000000		400000	-400000
0000000		352000	-352000
0000000		130722	-130722
合計		882722	968349